(二)持續配合執行基隆河橋梁改善計畫，降低河道受阻衍生溢淹風險，惟部分舊橋於新橋完工後未拆除，且工程進度落後，允宜檢討改進，確保基隆河整體治理效益。

工務局為改善轄管基隆河範圍內部分橋梁梁底高度或長度不足，造成河道受橋梁阻塞，衍生溢淹風險之問題，配合中央執行「淡水河水系基隆河橋梁改善工程實施計畫」，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底持續辦理「淡水河系基隆河橋梁暨景美溪橋梁改建工程-汐止交流道橋、國芳橋、瑞峰橋」及「瑞芳區猴硐介壽橋改建工程」等 2 項計畫，計畫總經費 6 億 449 萬餘元，執行期程自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。經查計畫執行情形，核有：1.新橋完工後部分舊橋未拆除，影響基隆河整治計畫執行效益(表 8)；2.大寮國芳橋及猴硐介壽橋等 2 座「優先改善橋梁」未按「淡水河水系基隆河橋梁改善工程實施計畫」於民國 99 年底前完工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據復：1.因舊橋屬行走多年之生活要道，民意反對立即拆除，經召集相關機關會商結果，如發現舊橋有結構安全問題或水淹橋面情形，再行提報拆除計畫；2.預計於民國 106 年 7 月前全數完成「優先改善橋梁」相關工程。

表 8 基隆河橋梁改善計畫新舊橋現況一覽表

橋梁名稱	需拆除原因	新橋完成日期
舊長安橋	橋梁之梁底高度不足。	民國 101 年 11 月
舊社后橋	橋梁之梁底高度及長度不足。	民國 104 年 09 月
舊瑞峰橋	橋梁之梁底高度及長度不足。	民國 105 年 03 月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工務局提供資料。

(三)建置寬頻管道減少纜線附掛道路側溝影響排水，且降低埋設纜線開挖道路頻率，惟管理維護法規未臻周延、子管佈纜率偏低，允宜檢討改進，提升管道設置效益。

養護工程處為提供寬頻業者租賃鋪設纜線管道，以加速寬頻網路建設，並減少寬頻纜線附掛道路側溝數量及降低埋設纜線開挖道路頻率，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「M臺灣計畫-寬頻管道建置計畫」，於民國94至98年間投入工程經費計1億1,657萬餘元，在土城、三重、中和、樹林、三峽、林口與八里等7個區興建寬頻管道，總長度24.16公里，可供佈纜之子管長度496.26公里，截至民國105年底出租子管長度46.83公里。經查管道建置計畫佈纜及管理情

表 9 寬頻管道子管出租長度統計表

單位：公里、%

年度	寬頻子管總長度	出租總長度	比率
103	496.26	46.23	9.31
104		40.41	8.14
105		46.83	9.43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。